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16年3月22日,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,364,934.81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90,988,242.69元,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、2015年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0元、2015年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元后,本公司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26,623,307.88元。

鉴于公司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,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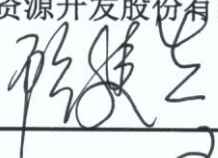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保障,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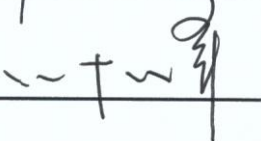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顾建生：



叶 峰：



2016 年 3 月 22 日